

财政部文件

财资〔2015〕9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情况调查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全面掌握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基本情况，我部决定开展此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均纳入调查范围。

（一）中央党政机关和各级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含中央垂直管理系统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下同）直接投资兴办或批准设

立（以下简称直接兴办）的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及其下属各层级企业。不包括上述各级企业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

（二）中央党政机关和各级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参股企业。

（三）中央党政机关、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及有关人民团体所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各层级企业。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各层级企业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

二、调查内容

（一）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有关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产权关系、资产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历史负担等。

（二）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对所办企业的管理方式、业务关联程度、所办企业上缴利润或管理费情况等。

调查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三、调查方式

调查采取报送文字分析材料和基础数据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填报、汇总及分析，我们设计了调查报告提纲、调查表和编制说明、调查软件。

（一）“中央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有关情况报告”提纲。

（二）“企业（集团）有关情况报告”提纲。

（三）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调查表，包括：

单位汇总封面、企业分户录入封面、调查01-08表。

(四)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调查表编制说明。

(五) 调查软件。

调查软件采用单机运行方式填报，请到以下地址下载软件并安装填报（下载地址：<http://pan.baidu.com/s/1eQnL1tg>，注意区分大小写）。

四、填报要求

为尽量减轻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所办企业的负担，此次调查中，相关调查表的填报原则上以《201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为依据，有关数据应保持一致。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 “中央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有关情况报告”由中央党政机关、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及有关人民团体按提纲要求汇总编写。

(二) “企业（集团）有关情况报告”由纳入调查范围的所有企业（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下同）按提纲要求编写。其中，企业集团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应编写集团总体情况报告。

(三) “单位汇总封面”由中央党政机关、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及有关人民团体负责填报。“企业分户录入封面”由纳入调查范围的所有企业填报。

(四) 调查01-05表调查范围为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